

劳务合同细则备忘录

为营造良好就业环境，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改善劳动力雇佣关系的规范化，减少或避免劳务纠纷，促进特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劳动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金三角经济特区劳工管理规定》，双方共商协议，达成以下共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备注：

1、用工单位与劳动者自愿签署并遵守以上协定条款，若其中一方因不履行或违反而造成的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

2、若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期满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合同终止，双方需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用工单位需结清劳动者工资、拟定解除劳动合同申请并双方签字，提交劳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若劳动者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务纠纷，依据以上条款向劳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及博胶省经济特区管委会劳动处申请仲裁。

4、特区劳动合同细则备忘录范本有老挝文、中文、缅文及英文四种语言版本，用工单位可根据劳动者国籍签署。

5、此备忘录一式两份，用工单位、劳动者双方各持一份。

用工单位：

受聘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博胶省经济特区管委会劳动处联系方式：+02023653656

博胶省经济特区管委会劳动纠纷处理联系方式：+02059353656（宋鹏副主任）

劳务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WhatsApp:+8562052221806